岫岩满族自治县城镇学校学区划分

**（1）小学入学**

小学一年级招生实行严格的学区制，学校报计划，每个班级的学生数严格按照标准班型每班45人设置。学区划分如下：

①站前大街以北到北洋桥以南区域，为实验小学学区。

②站前大街以南到雅河桥以北、城东社区，适龄儿童可以实行岫光小学、满族小学双向选择和调剂入学，保证学生就近入学。

## ③西北营子以荣兴煤场为界，以南为岫光和满族小学的学区，以北为实验小学学区。

## ④世通毓园小区及附近住宅楼的学生可根据户籍、房照情况实行实验小学、兴隆小学双向选择。

⑤单层门店、车库、地下室，工商营业执照不作为可入学条件。

⑥有户无房人员需提供学生的出生医学证明、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为户主的户口簿、父母及孩子的无房产证明和居住证明，祖孙三代需在同一个户口本上。

⑦二手房因政策原因未更名的需提供学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原房产证、房屋交易及产权归属有效证明（房款交易银行流水、购房有效协议、提供一年以上的已更名为学生法定监护人的电费收据、水费收据、一年以上物业费收据、一年以上取暖费收据等）。

⑧动迁户需提供学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动迁安置协议、入户证明（动迁房买卖视二手房因政策原因未更名处理）。

⑨新建小区需提供学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备案购房合同（包括购房发票、完税证明等）。

⑩继承房按房产证、户口簿、继承材料（公证处证明）等有效证件确定应入小学。

其他特殊类型的群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入小学。

**（2）小学升初中**

初中一年级严禁在招生入学阶段产生新的大班额，巩固大班额消除工作成果。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过50人。

①实验小学、岫光小学、满族小学三校学生，按户口或房照根据一中、满中学生的分配人数就近分到一中、满中；

## ②以站前大街为界，站前大街以北为满族中学学区，站前大街以南为第一初级中学学区。城东社区为第一初级中学学区。如果学区内学生数不足招生数量，可由审批办公室进行适当调配。西北营子以荣兴煤场为界，以南为一中学区，以北为满族中学学区。

③兴隆的杨卜村小学学生全部分配到满中，城东小学学生全部分配到一中；

④农民工子女依照两所初中班型的实际情况由教育局审批办公室依据相关规定调配。其他特殊类型的群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入中学。